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的异议说明

本管理人无法保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原因如下：

1、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司法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凯迪生态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详见凯迪生态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 号）。

2、报告期内，管理人已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发现了正如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所述的相关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司法重整阶段，针对部分问题的解决需要特定的审议程序，因此，相关情形仍未消除；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管理人已提起民事诉讼，详见 2021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4 月 27 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负责人 对《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异议说明

经营班子负责人杨海刚的异议说明：

本人无法保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原因如下：

1、因公司司法重整工作的需要，本人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被公司管理人任命为司法重整期间的总负责人。

2、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本人多次向财务中心询问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的进度、存在的问题。当得知公司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相关问题已影响了当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后，本人向公司管理人汇报，以求妥善解决。在与管理人的沟通汇报中，本人得知，司法重整期间，部分问题的解决需要特定的审议程序；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管理人已提起民事诉讼。因此，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所述的相关问题，当期仍未消除。

3、提醒投资者，谨慎投资。

异议人：


2022 年 4 月 27 日